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小字第283號

原告 昶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衛

訴訟代理人 林瑩鈺

被告 潘健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、5月間，向原告購買瓷磚等建材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38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，詎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價金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業據提出對帳單、出貨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，本院依前揭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4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
05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4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5 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潘維欣